

兴文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采〔2021〕4号

责令整改通知书

兴文县农业农村局：

在我县开展的兴文县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中，你单位经自查发现，2018年开展的兴文县石海银珠现代蚕业融合示范园区（桑苗）项目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整改工作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

内，将有关整改情况报本机关（国库和采购监督管理股）。



兴文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